# 曲靖市沾益区民政局文件

沾民发〔2019〕18 号

## 曲靖市沾益区民政局关于印发《2019 年“狠抓落实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曲靖市沾益区民政局2019 年“狠抓落实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沾益区民政局

2019 年 3 月 6 日

曲靖市沾益区民政局　　2019 年 3 月 6 日印发

# 曲靖市沾益区民政局 2019 年“狠抓落实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狠抓落实年”工作部署要求和区委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全力抓好任务落实和项目推进，确保 2019 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委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区委二届五次全会、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强化落实，坚持和完善狠抓落实的常态化机制，凝心聚力抓落实，全力以赴上项目，大力弘扬“马上办、踏实干”的作风，树立目标、问题、责任、结果、督查考核、激励问责“六个导向”，不断掀起抓项目、谋发展、优服务、比作为的热潮。落实“马上就办”1+8 系列制度，着力做好“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不在前三就是落后”的创新争优工作，着力优化软环境建设，强党建抓班子带队伍促落实，争创优秀班子、打造优秀团队确保各项决策部署一件一件落实，把承诺的事一件一件办好，顺利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 二、组织机构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决定成立曲靖市沾益区民政局“狠抓落实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代开凯　　党组书记　局　长

副组长：陈　杰　　党组成员　副局长

张吉荣　　党组成员　副局长

叶玲燕　　党组成员　副局长

张红梅　　党组成员　纪检组长

成　员：杨绍波　　办公室主任

张祥荣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科长

吴华芬　　社会救助科科长

罗琼刚　　优抚安置科科长

余坤平　　救灾科科长

张卫华　　殡葬管理所所长

吴瑞波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科长

顾正飞　　党总支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杨绍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台账建立管理、信息报送、督查反馈、年终考核等日常工作。

**三、目标任务**

（一）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全面完成市民政局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全面完成2019年民政重点工作任务。

**四、区委“狠抓落实年”工作涉及民政工作任务**

（一）完成曲靖市老年公寓二期工程，提高健康服务支撑能力。

（1月1日至3月31日）：1月底以前，做好项目开工

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建设开工；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加强监督检查，确保 6 月底前主体工程竣工；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附属工程建设；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附属工程完工。

责任领导：张吉荣

责任科室：社会事务科

责 任 人：张祥荣

**（二）巩固殡葬改革成效，加快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步伐，加大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确保政策范围内火化率、骨灰入公墓安葬率均达 100%。**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林业、土地、规划等相关的手续办理。印制移风易俗宣传手册。进一步加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组织开展以“平安清明、移风易俗、文明祭祀”为主的宣传活动；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加强城乡丧事活动管理工作力度，推行文明新颖的丧葬礼仪和祭奠方式；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进一步配合规范丧葬用品市场。

责任领导：张吉荣

责任科室：殡葬管理所

责 任 人：张卫华

## 五、十项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

**（一）精准落实社会救助兜底。**加强同扶贫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动态调整，精准识别，把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制定兜底保障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检查上年度救助政策落实情况；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兜底保障对象与扶贫数据实时比对，做好低保对象动态调整入户核查、核对、抽查工作；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完成低保对象动态调整审核审批，确定保障对象，按要求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 2019 年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任务，建立相关台账，汇总各类数据，迎接年度检查考核。

责任领导：陈 杰

责任科室：社会救助科

责 任 人：吴华芬　　杜 华

**（二）扎实开展健康扶贫工作。**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和医疗费用兜底保障机制，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大救助帮扶力度，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及时救助，有效发挥医疗救助资金的“兜底”作用，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建立完善健康扶贫具体措施，做好健康扶贫政策宣传、资金预算；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做好与卫计、人社等部门医疗救助和兜底保障资金结算；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开展常规救助工作，落实建档立卡医疗救助和医疗费用兜底保障；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建立救助台账，汇总各类数据，配合年度检查考核。

责任领导：陈 杰

责任科室：社会救助科

责 任 人：吴华芬　　杜 华

（三）**全面落实退役安置政策**。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积极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充分挖掘岗位资源，按时完成安置任务。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做好退役士兵接收登记、职业技能培训、安置落户等工作。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进行资格初审。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6 月底以前，完成转业士官档案交接、资格审查、基础信息填报等工作；加大政府安置力度，主动挖掘岗位资源，提高安置满意率。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完成退役士兵档案考核，组织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进行选岗安置，办理就业、自谋职业等手续。9 月份以前完成自谋职业、自主就业

补助金发放工作。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做好 2019 年度秋冬季退役士兵的接收登记。

责任领导：陈 杰

责任科室：优抚安置科

责 任 人：罗琼刚

**（四）扎实做好士兵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的基本原则，做到信息完整、数据翔实、规范高效。采集结束后，按时完成“光荣牌”悬挂任务，做到不漏一人、不错一人。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加大信息采集宣传力度，扎实推进信息采集工作，完成 2018 年冬季 2019 年春季退役士兵信息采集任务；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5 月底以前，统计各类退役士兵数量，发放光荣牌，指导各乡（镇、街道）完成悬挂“光荣牌”工作；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9 月底以前，完成 2019 年度秋季入伍士兵家庭信息采集工作；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 2019 年以前全区士兵信息采集工作。

责任领导：陈 杰

责任科室：优抚安置科

责 任 人：罗琼刚

（五）**福利院提质改造**。对照《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115 项达标要求，按时完成福利院 76 个床位提质改造工作，达到监控、消防设施完备，居室、厨房、公共活动设备齐全，居住室内外环境美化的目标。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照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对社会福利院提质改造进行规划设计和招投标工作。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加强监督检查，确保 6 月底前完成室内外环境改造竣工。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购置监控设备、居室设备、厨房设备、公共活动设备和消防设施改造等。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面完成社会福利院提质改造工程并投入使用。

责任领导：张吉荣

责任科室：社会事务科

责 任 人：张祥荣

（六）**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按照“主动救灾、充分备灾、科学救灾、有效减灾”的要求，严格落实救灾责任，及时开展风险排查、抢险救援、统计上报、灾害救助等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产生活需要。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 2018 年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做好“5.12”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及演练；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争创一个全国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完善西河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做好冬春荒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责任领导：张吉荣

责任科室：救灾科

责 任 人：余坤平

**（七）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做好 2019 年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及平安边界建设工作，签订睦邻友好公约,巩固平安边界。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收集界线联检资料，查对界线档案资料，做好界线联合检查任务前期准备工作，召开界线联检双边联席会议，初步磋商界线联检实施步骤；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4 月底前，成立界线联合检查领导小组，制定界线联合检查方案，确定外业采集时间，6 月，做好外业踏勘工作及边界维护相关工作；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做好外业踏勘工作及边界维护相关工作，签订睦邻友好公约，确保圆满完成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做好 2019 年度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总结验收工作。

责任领导：叶玲燕

责任科室：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

责 任 人：吴瑞波

**（八）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按照省、市、区统一安排部署，指导好全区各乡（镇、街道）做好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做好村（社区）干部任职资格联审和区级备案管理有关工作，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任职条件和产生程序的审核工作，切实推动城乡基层干部队伍整体优化提升；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照省、市、区统一安排部署，按照要求，指导全区各乡（镇、街道）做好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依法依规指导村（社区）做好职位空缺干部的补齐配强工作；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完成村（社）干部基础补贴待遇审核审批工作；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做好开展基层政权社区建设工作业务指导，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责任领导：叶玲燕

责任科室：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

责 任 人：吴瑞波

**（九）加快推进老年公寓二期项目建设**。规范管理，明确职责，使工程项目建设快速有序进行，确保在 2019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曲靖市老年公寓二期主体工程建设任务。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1 月底以前，做好项目开工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建设开工；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加强监督检查，确保 6 月底前主体工程竣工；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绿化等附属工程建设；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绿化等附属工程全面结束。

责任领导：张吉荣

责任科室：社会事务科

责 任 人：张祥荣

（十）**稳步推进殡葬改革**。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做好区域内的城乡居民死亡后一律实行火化，骨灰统一进入骨灰公墓安葬。积极倡导尊老爱幼、厚养薄葬、从简治丧的文明新风尚。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林业、土地、规划等相关的手续办理。印制移风易俗宣传手册。进一步加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组织开展以“平安清明、移风易俗、文明祭祀”为主的宣传活动；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加强城乡丧事活动管理工作力度，推行文明新颖的丧葬礼仪和祭奠方式；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进一步规范丧葬用品市场。

责任领导：张吉荣

责任科室：殡葬管理所

责 任 人：张卫华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责任领导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部署、强化督查、跟踪落实；各责任科室要认真履行职能职责，细化安排工作，时间服从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任务，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 局“狠抓落实年”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狠抓落实年”工作。会议记录原文（附照片或影像资料）经主要领导签字后于次月 25 日前报送区“狠抓落实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工作台账按季度进行自检自查和分析评判，台账落实情况、检查评判情况经主要领导签字后于次月 25 日前报送区“狠抓落实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公开承诺**。各责任科室的重点任务要面向社会公开承诺，明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落实时限和具体标准，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奖惩**。“狠抓落实年”工作目标综合考核评估责任分解内容纳入单位年终综合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因落实不力、效率低下等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年终考核被扣分的，将严格扣除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的分值。

（四）**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阶段性工作重点和责任科室的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督促检查，对落实不力、不作为、乱作为及效率低下等行为进行通报批评、责

令整改。对不敢担当、不负责任、慵懒散拖，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或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干部，坚决进行组织调整。

（五）**宣传报道**。围绕民政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深入挖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投稿《沾益政务信息》、《曲靖民政信息》、曲靖 M 等平台，大力宣传报道好经验好做法。各责任科室要深入挖掘阶段性工作亮点，各科室每一季度上报 1 篇信息或经验材料到局“狠抓落实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局统一上报区“狠抓落实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集中清账**。各责任科室要及时做好每季度、每半年及全年度的工作总结上报工作。各责任领导和各责任科室要按照时间节点，对照台账、超前谋划、统筹安排，往前赶时间、赶进度，确保年底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建立的台账、明确的工作全部“清零。